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新聞稿

98.3.27

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本(3)月27日召開第14次管理會，重要決議包括通過調整開發基金500億元震災優惠貸款期限及利率、同意配合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受理企業申請展延償還貸款本金等二案，其內容摘要說明如后：

一、為配合業務執行實際需要，增訂「開發基金500億元震災優惠貸款要點」補充規定

邇來因全球經濟情勢嚴峻，為協助申貸廠商減輕資金壓力，提供實質承貸戶優惠資金，提高本項貸款執行成效，故增訂本貸款之貸款要點第 8 次補充規定，內容如下:

(一)變更本貸款利率及期限：

1.貸款利率：

(1)原定年息 3%固定計息者改為「不超過郵政儲金 1 年期機動利率加 1.95%」，惟不超過年息 3%。

(2)年息 4.5%固定計息者改為「不超過郵政儲金 1 年期機動利率加 3.45%」，惟不超過年息 4.5%。

2.貸款期限：

(1)原定觀光業者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多 6 年，擬延長為「最長不得超過 18 年（含寬限

期），寬限期最多 9 年」。

(2)原定其餘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多 3 年，擬延長為「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多 6 年」。

(二)承貸銀行若針對營運、繳息正常之承貸戶，同意展延貸款期限者，國發基金同意繼續補貼相關委辦手續費。

二、同意配合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受理企業申請展延償還貸款本金

鑑於邇來全球金融海嘯衝擊，經濟景氣全面衰退，各類產業經營困難，企業經營大受影響，尤以資金調度較為嚴峻，為落實「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的政策，本基金同意辦理中各項貸款計畫承貸銀行得配合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受理企業申請展延償還貸款本金。

上揭各承貸銀行受理企業展延償還貸款本金申請案，應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第 1 點規定，對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且在 98 年 12 月底以前到期之貸款本金，承貸銀行得受理企業申請展延償還貸款本金 6 個月，以期抒解部分經營困難企

業資金壓力，間接減低企業倒閉及裁撤員工，藉此穩定社會安定及秩序。